

#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要求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zps.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创业板规则,在初步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79元/股(不含5.7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000万股(不含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9元/股,申购数量为3,000万股,申购时点对应于2021年9月23日14:57:41、13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7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14:57:41、132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剔除后,剔除申购剔除16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112,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112,070万股的10.04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剔除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1年9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孩子王家园1号机构投资者已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90,66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141,17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58%。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家园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31,83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6. 网下发行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

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1年9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1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9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2倍(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23日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8,90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44,929.0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839.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26.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612.26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孩子王首次公开发行108,90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5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孩子王”,股票代码为“301017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08,906,667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1%,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8,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31,838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7.58%,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3,068.7992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23,2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1. 孩子王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2倍(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 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 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0.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孩子王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82倍。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9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2021年9月23日 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 EPS(元)	2020年扣非后 EPS(元)	2020年扣非前 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 市盈率
603214.SH	爱婴室	24.56	0.8235	0.5842	29.82	42.04
002297.SZ	红墙连锁	4.92	0.3712	0.3359	13.25	14.65
002251.SZ	步步高	7.05	1.00423	0.0985	54.52	71.57
000759.SZ	中免集团	5.07	0.0633	0.0717	80.05	70.72
002264.SZ	新华都	4.28	0.2658	0.2289	16.11	18.70
600361.SH	华联控股	5.90	0.1549	0.1367	38.10	43.16
601933.SH	永辉超市	3.93	0.1895	0.0613	20.74	64.74
	平均值				36.08	46.43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2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90,66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141,172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7.58%。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家园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31,83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63,100,32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5,774,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认购是否在于T+2日缴款到账。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创业板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进行核查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真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删除不予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9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其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7. 按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发行价格108,906,667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839.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26.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612.26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孩子王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刊登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9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次发行仅就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